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吳彰哲、黃登福（陳泰源代）、潘崇良（黃崇雄代）、蔡國珍、江孟燦、張克亮、方翠筠、龔瑞林、蔡敏郎、黃意真（林泓廷代）、宋文杰（蔡敏郎代）、張祐維、張正明、廖若川、林泓廷、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張君如代）、凌明沛、陳冠文、方銘志、黃崇雄

【養殖系】龔紘毅、呂明偉、陳鴻鳴、劉擎華、黃之暘、吳貫忠、李孟洲、陳榮祥（陳鴻鳴代）、黃章文、黃振庭（李柏蒼代）、廖柏凱、徐德華、李柏蒼

【生科系】林秀美、許濤、唐世杰、林富邦、鄒文雄（陳秀儀代）、許邦弘、陳秀儀、黃培安

【海生所】呂健宏、黃將修、張正、林綉美、陳歷歷、彭家禮、邵奕達、楊倩惠、何櫻寧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陳永茂（林富邦代）

【食安所】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代）、游舒涵、莊培挺、張順憲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楊孝祖、葉純安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1.食品科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學士班分組整併案，業經 108.11.28 校務會議通過，目前由研發處報送教育部中。

七、主持人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為食安所林詠凱老師，歡迎林老師加入本學院行列。

（二）公佈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

1.108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黃之暘、張正、許邦弘、方翠筠、彭家禮、蘇正寬、吳貫忠、林泓廷等 8 位老師（依得票數及姓氏筆畫排序）。

2.108 學年度本學院「優良導師」得獎人為宋文杰、林正輝、黃振庭等 3 位老師。

3.107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人數	研究績優獎
食科系	11	黃登福、潘崇良、蔡國珍、江孟燦、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陳泰源、林泓廷、凌明沛
養殖系	13	張清風、郭金泉、周信佑、沈士新、劉擎華、黃沂訓、林正輝、冉繁華、龔紘毅、黃之暘、黃章文、吳貫忠、

		邱品文
海生所	7	黃將修、陳天任、張 正、陳義雄、林綉美、彭家禮、邵奕達
生科系	8	胡清華、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黃志清、許邦弘、王志銘、蘇正寬
海洋生技系	1	康利國
		研究進步獎
食科系	1	陳冠文

(三) 報告事項：

- 1.因疫情關係，本學年度畢業典禮採校級辦理，分院舉行，本學院舉行時段為 6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3：00～4：00，典禮當天進行人數清點採實名制進場，請各系所先行集合畢業生後，統一進場，並請出席典禮之畢業生、導師、師長、支援行政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
- 2.本校 108 年訂定公文績效目標值：發文逾辦比率為 8%、存查逾辦比率為 7%、發文平均天數 3.2 天，本學院 109 年 1-3 月平均發文天數分別為 3.87 天、3.23 天、3.21 天，均未達標，尤其 2 月份發文逾辦比率竟達 10%，顯示本學院有改進空間，請各系所教師及同仁加強公文處理績效，以爭取整體榮譽。
- 3.網頁資訊的充實與更新非常重要，請各系所即時更新各項訊息。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1, p6-8](#)】。
- 2.本案業經 108.11.18 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限行條文詳【[附件 2, p9-11](#)】。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1, p12-13](#)】。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 109.1.20 校方召開之教師升等制度討論會議紀錄暨 108.10.17 第 3 次行政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期許教師在教學及發表更為精進。
- 2.本案業經 108.12.04 及 109.2.20 院教師評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3.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3，p14-23】。

決 議：

- 1.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一般原則（一）增列「升等人」字眼，增列後條文為「升等代表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
- 2.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計分刊物別（一）學術期刊論文 1.增列「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字眼，增列後條文為「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
- 3.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計分刊物別（一）學術期刊論文 5.共同著作之計分（2）（3）維持原條文，不增列「單一」字眼。
- 4.餘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3-1，p24-27】。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修訂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1.隨同本學院升等辦法修正。
- 2.本案業經 109.2.20 院教師評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3.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4，p28-32】。

決 議：

- 1.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計分刊物別 1.增列「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字眼，增列後條文為「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 30 分……」。
- 2.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共同著作之規定 2、3 維持原條文，不增列「單一」字眼。
- 3.餘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4-1，p33-35】。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為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擬修訂本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1.本案業經 109.3.5 本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2.為維護本校教學品質，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之相關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增訂學位論文審議程序，並經 108.12.26 及 109.04.23

教務會議通過，考試細則節錄詳【附件 5，p36】。

3.自 109 學年度碩士生及博士候選人在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須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提出學位申請。

4.本學院原依據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專司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案。

5.為精簡本學院委員會數量，擬將本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擴大功能為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本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 6，p37-38】。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6-1，p39】。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審議本學院各系所碩士班招生檢討報告暨院整合性招生因應策略，請討論。

說 明：

1.依據 1090303「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鑒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下降，請各院系所提出分析報告」及 109.4.8 教務處招生組 E-mail 通知辦理。

2.本案業經 109.5.19 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3.本學院各系所碩士班招生檢討報告【詳附件 7，p40-46】。

4.本學院整合性招生因應策略【詳附件 8，p47】。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招生推動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本案業經 109.03.26 本委員會議通過。

2.因為本校動物實驗須經各動物小組組長、主任委員審查通過方能核發同意證書，為因應前述人員臨時無法審查急件時，擬新增副主任委員乙職以代理組長或主任委員審理案件。

3.因應本校動物實驗場所增加，擬以「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包含本校所有動物實驗場所。

4.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詳附件 9，p48-51】。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9-1，p52-53】。

提案七

（提案單位：食安所）

案 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請審議。

說 明：

1.本案業經食安所 109.1.20 所務會議通過。

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詳附件 10，p54】。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案 由：擬於本學程學生博士學位論文封面加註「中央研究院(合辦)」，以及畢業證書上加印「中央研究院」5 字，提請討論。

說 明：

1.本案業經 108.11.28 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並於 108.12.25 簽請校長同意依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詳附件 11，p56-57】。

2.為使學生有身為本學程畢業生之榮譽感，增加本學程招生之誘因，擬依案由辦理相關事項。

3.學位論文封面擬加註「中央研究院(合辦)」【詳附件 12，p58】，書背則因版面狹窄而不予加註。

4.「中央研究院」5 字加註方式以臺大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畢業為範本【詳附件 13，p59-60】。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40 時。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學年第 2 學期
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曾秀萍

出席人員：許副校長泰文、蔡副校長國珍、莊副校長季高、盧院長華安、
許院長濤、陳院長明德、莊院長水旺(請假)、卓院長大靖、蕭
院長聰淵、林院長成原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通盤檢討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第 14 案決議略以，有關各學院院長之遴聘相關規定，請盤點各學院法規與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間是否有所抵觸。

二、檢附比較建議表(如附件)。

決議：請各學院參考比較建議表(如附件)，檢視並修正所屬之院長遴選辦法(要點)。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壹、共通性建議：

- 一、 第一條(點)修正為：「本辦法(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 增列「本辦法(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院院長遴選辦法(要點)如有「全院教師」修正為「全院專任教師」。

貳、各院院長遴聘辦法(要點)與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差異如下：

學院 名稱	各院院長遴聘辦法(要點)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建議
	條 號	內 容	條 號	內 容	
海運 學院	第 2 條	「…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	第 2 點 第 3 款	「…(三)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增列「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第 4 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第一週或因故出缺後二週內選出遴選委員…」	第 2 點 第 2 款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建議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為「…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各院院長遴選辦法依該規定配合修正之。
	第 8 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	第 2 點 第 5 款	「…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建議「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修正為「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初選結果，…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 名稱	各院院長遴聘辦法(要點)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建議
	條 號	內 容	條 號	內 容	
		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			
生科 院	第 2 條	「…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第 2 點 第 2 款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建議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為「…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各院院長遴選辦法依該規定配合修正之。
	第 9 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2 點 第 5 款	「…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建議「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修正為「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初選結果，…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海資 學院	第 8 條	「…一、初選：…(二)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應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及初選，第二次辦理之結果，仍未達二	第 2 點 第	「…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一、建議「…(二)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應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及初選，第二次辦理之結果，仍未達二人時，則依初選結果辦理複選。修正為「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共通性建議第一點辦理。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 全院專任教師 全院教師 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 二至三人 二人 ， 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 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	依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共通性建議第三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共通性建議第二點辦理 增列條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文序號依序遞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現行條文）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1.1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691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

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1.1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6914 號令發布
109.5.26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二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四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	依本校升等辦法修正

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依本校升等辦法修正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依本校升等辦法修正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升等代表著作需為<u>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u>，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計分標準修正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投稿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四十(含)者，計2520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2010分。 2. 代表作以<u>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u>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即視同達欲升等職級所訂之滿分以一百分計算。 3. 非SCI、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計5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4. 前述刊物之 Short	(SCI) 、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2.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3.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4.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
---	--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5.二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56.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u>單一</u>第一作者及<u>單一</u>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u>單一</u>第一作者及<u>單一</u>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發明專利者，分數計<u>16</u>20分，新型者新型專利且有技術審查報告者，分數計<u>12</u>10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	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5.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u>第四條規定</u>，在國內外學術或專
--	---

倍計算。 2.技術移轉，計20分。 3.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2.技術移轉，技轉金大於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計20分；技轉金大於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計32分。 3.5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依。		增列
第十四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條文序號依序遞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海生院字第 10400206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

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 (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2.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3.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4.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5.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海生院字第 104002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

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四~~~~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升等代表著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投稿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四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五以後者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20分。

2.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即視同達欲升等職級所訂之滿分以一百分計算。

3. 非SCI、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計5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4.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5.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56.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發明專利者~~，分數計~~1620~~分，~~新型者新型專利且有技術審查報告者~~，分數計~~1210~~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2. 技術移轉，技轉金~~大於~~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計20分；技轉金~~大於~~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計32分。

~~3. 5~~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u>刪除</u> 第<u>九</u>八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 2、<u>僅</u>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u>投稿新聘</u>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 30 分；前百分之<u>三十四十</u>(含)者，計 <u>25</u>20 分；<u>百分之三十以後者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或尚無法排序者</u>，計 <u>20</u>10 分。 2.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提出<u>升等聘任</u>之教師，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u>五</u>，以一百分計算。 3、非SCI、SSCI或EI<u>且具審查制度</u>之學術性期刊計<u>12</u>分計5分。<u>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u>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 2、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 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4、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	

4、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5、專利為發明者發明專利者，計 十六20 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獲 2 國以上專利，計分以 2 倍計算。 6、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 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 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 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 作減半計分。擬聘任之教師，以其 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 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 著作減半計分（至多以十年為 限）。 7、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 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 數為審查依據。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1、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 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第一作 者及責任(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 分。 2、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 單一第一作者及單一責任(通訊) 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 其餘減半計分。共同著作者為二人 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 單一第一作者及單一責任(通訊)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共同 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 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 一計分。 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 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 一百分計算。	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 分。 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 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 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 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 分之一計分。 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 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 百分計算。	
---	--	--

第六條～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十四條	條序調整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

【現行條文】

81.1.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4.2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3.11.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4.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96.6.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98.0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3.1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23 院務會議通過
101.6.2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1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0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2.6 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二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本學院審查計分規定：

聘講師六十五分以上，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八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需辦理實質外審，其計分項目為論文著作成績佔 50%、外審成績佔 50%。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

2、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

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4、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
- 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
-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一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二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

【修正後條文】

81.1.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4.2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3.11.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4.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96.6.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5.13 院務會通過
98.0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3.1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23 院務會議通過
101.6.2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1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0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2.6 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
109.5.26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二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七六條 本學院審查計分規定：

聘講師六十五分以上，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六七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需辦理實質外審，其計分項目為論文著作成績佔 50%、外審成績佔 50%。

第九八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1、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
- 2、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 1、投稿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 30 分；前百分之三十四十(含)者，計 2520 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 2010 分。
- 2.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提出升等聘任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計分。
- 23、非 SCI、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計 5 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34、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45、專利為發明者發明專利者，計十六20分，新型者，計十二分。獲 2 國以上專利，計分以 2 倍計算。
- 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 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

點數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至多以十年為限）。

7、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九~~條 外審成績：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一~~十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三~~十一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十二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五、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 六、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七、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檢附論文初稿一份。碩士生檢附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 二、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專業實務類研究所，應由所屬系（所）、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修正前法規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法規名稱修正。
一、為辦理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設立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本辦法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訂定之。	1.依據之法規修正。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組成。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審查本學院系所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二）審查本學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二、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各系所主任、所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其職務如下： 1．審查申請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 2．審查研究生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成績與評語。 3．審核考試委員資格。	1.第二點修正為第二及第三點。
四、研究生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各項學位考試申請。	三、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各系所訂定博士班研究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	1.序號遞延。 2.說明文字修正。
五、本委員會逢有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召開之。但每個月至多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		1.新增條文。

為之，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規定辦理。	1.序號遞延。 2.配合本校校級委員會廢除，刪除「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字。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 備查 後發布施行。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 核備 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	1.序號遞延。 2.說明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訂定之。
- 二、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各系所主任、所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其職務如下：
 1. 審查申請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
 2. 審查研究生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成績與評語。
 3. 審核考試委員資格。
- 三、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各系所訂定博士班研究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
-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設立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組成。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審查本學院系所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 （二）審查本學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四、研究生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各項學位考試申請。
- 五、本委員會逢有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召開之。但每月至多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招生檢討報告

策略檢討（項目）	具體方案
課程規劃	增加產業相關課程，或舉辦產業演講。
網頁改善	在首頁地方，增加研究所報考的資訊連結
對外招生	在系友 LINE 群組及臉書粉專等網路平台撥放招生訊息。
校內招生（大學部）	1、安排各老師研究室介紹，並鼓勵大三學生進研究室參與專題實驗。 2、鼓勵優秀的本系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就讀。
其他	1、建議全校統一辦理招生廣告，擴大招生資訊。其他公私立大學在廣播、網路、甚至於遊戲插播招生廣告，以動態式平台進行宣傳，而不是放僅靜態廣告。 2、如有機會請招生組安排教師接受全國廣播電台、電視或雜誌等訪問提高知名度。 3、校內如有重大研究成果或活動，請安排全國新聞宣傳，增加本校知名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

碩士班招生檢討報告

策略檢討(項目)	具體方案
課程規劃	配合海洋中心執行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持續開辦暑期水產養殖特色課程，加強外部宣傳並將成果集結成書，以吸引更多校內學生及校外人士參與課程，以吸引他校大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
網頁改善	重新製作系網頁，加強介紹本學系老師特色領域之研究成果及專利和得獎成就。
對外招生	鼓勵本系老師利用前往他校進行交流及專題演講之機會，介紹並宣導本學系特色及優點，吸引他校學生前來就讀。
校內招生（大學部）	強化五年一貫制度宣導，並利用上課機會，介紹老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讓學生瞭解本學系結合養殖產業之優勢。
其他	擬將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由目前筆試改為資料審查，以吸引更多校內外學生報考。（註：詳細資料審查方式待簡章修訂會議討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招生檢討報告

策略檢討（項目）	具體方案
課程規劃	1.調整必修或選修課程教學內容和方向，增加多元領域的學習規劃，以提升生科生技與自然科學各領域的學生報考。 2.設計一系列課程，內容導向強化學生自我學習能力，吸引並提昇學生學習態度和效能，以符合生科生技產業需求。 3.增加英文寫作與發表的授課內容，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網頁改善	1.於系網頁增設研究所專區，利用網路將本系研究所特色及招生資訊進行廣泛即時之宣傳。 2.於本系 FB 將本系五年一貫、研究所招生訊息，擴大進行宣傳。 3.主動請系上同學透過個人網路社群，宣導本系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訊息，藉此增加本系曝光度，達到校外宣傳招生的效果，鼓勵外校生報名本系研究所。 4.系上專任教師老師成立個別研究室網站或 FB 粉絲專頁來增加曝光率。
對外招生	1.透過招生組協助安排，至各研究所升學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2.鼓勵大學部轉學生或原就讀本系之外校研究生協助宣傳研究所招生訊息。 3.鼓勵本系在校生回母校與學弟妹交流，以吸引學弟妹報考本系研究所，使本系與特定學校形成默契，穩定學生報考來源。
校內招生（大學部）	1.大一開始，請本系專任教師於適當課程，進行五年一貫及碩士班招生宣傳。 2.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鼓勵本系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利用本系大學部各班班會時間及班級聚會活動時間，請班級導師向同學宣導並說明：一、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優點（如大學時提前規劃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可抵免達研究所必修總學分之 3/4，學校提供入學獎學金 1 萬元，若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學生再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二、提供建議五年一貫同學修課規劃與申請流程。 3.於大學部開設一系列研究所預備課程，如生命科學研究、暑期實驗室學習、專題研究(一)、(二)及專題討論等，引導本系優秀學生於專業研究室中產生興趣，及早紮根學習，專心一意以五年一貫方式於本系研究所就讀。 4.動員全系教師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及碩士班甄

策略檢討（項目）	具體方案
	試，並透過共同合作指導的機制，減少已申請五年一貫的學生往他校就讀。 5.定時邀請畢業系友回系上分享在本系研究所之升學、就業經驗，並鼓勵本系學生報考碩士班。
其他	1.本系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進行置入性行銷本系所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等，提高他校大學生對本系所印象，以開拓校外學生報考來源。 2.積極爭取生科生技相關產業之合作協助，設立常態性實習就業機會或獎助學金給五年一貫與優秀研究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招生檢討報告

策略檢討(項目)	具體方案
課程規劃	1、 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目前就業或升學狀況，以適時調整授課方向，讓報考者更清楚未來目標。 2、 以海洋生物為特色之專業研究，開設多元學習課程，如增加海洋環境保育等相關學習課程，以提供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的選擇。 3、 在課程上，鼓勵學生使用英文報告、寫作，以提昇未來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網頁改善	1、 適時的更新網頁資訊，包括各教師發表期刊、學術成果、各實驗室影片介紹等。 2、 在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中，會公告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放榜等資訊、五年一貫學程申請等，網頁同時會連結教務處招生組招生資訊。 3、 網頁有連結「粉絲專頁」按鈕，有關招生等相關資訊，也會公告在「粉絲專頁」中。
對外招生	1、 請各位老師到國內外參加研討會、學術交流與演講時進行招生宣傳。 2、 請畢業的學生，尤其目前在各大專院校擔任教師者，幫忙招生宣傳。 3、 適時更新本所網頁的教師資訊，包括實驗室介紹影片、學術成果等。 4、 在本所粉絲專頁上，適時更新本所的相關訊息，諸如本所舉辦的活動、學生實習採樣、各老師的最新研究成果、學術交流、教師獲獎、新聞資訊等，以增進本所曝光度。 5、 請本所老師、職員和學生邀請他的朋友至本所的粉絲專頁按「讚」，以增加本所粉絲人數。
校內招生 (大學部)	1、 本所雖無大學部，但本所許多老師在大學部皆有授課，因此老師們在授課時，皆會利用機會進行招生宣傳，甚至可以邀請學生至實驗室參觀，甚或提供學生工讀的機會，協助進行研究計畫等。 2、 多舉行招生說明會，以介紹本所的特色與每位教師的研究專長：針對一些與本所研究較相關的一些學系，如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系、海洋生技系、環漁系等，我們會到其系上舉辦；另外，針對一些對海洋生物有興趣的、跨領域的學生，我們會在學校網站公布，於本所教室舉辦。

其他	本所每年皆會舉辦「研究生壁報比賽」，從去年開始，我們對校內宣傳，以贈送小禮物或禮卷的方式，吸引大學部的學生來參與，在臉書上打卡，票選出最受歡迎壁報，藉此讓大學部學生能與本所碩士生直接對話，了解每個老師的研究特色。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招生檢討報告

策略檢討 (項目)	具體方案
課程規劃	1、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並實支鐘點或提供經費等前提下，由本所或客座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如「認識食品添加物」、「生活中的風險管理」、「食品加工」、「食品永續生產」、「病原微生物」等，線上課程 MOOCs 提升本所能見度。 2、以證照或技術為導向，建構主軸課程。 3、建構產業媒合機制。 4、專業課程以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相關為主的專業特色課程，課程內容包括「食品安全與法律責任」、「進階微生物應用特論」、「食品副產物利用」等新開課程，供碩士生必選修參考。此外本研究所學生可彈性選修食品科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選修課程。
網頁改善	1、教師應拍攝訪談影片介紹自身研究特色與研究室利基。 2、新增女性受訪者訪談影片且背景偏向食品科技或食品營養背景，並強調課程特色畢業出路等。 3、以學生搜尋角度進行修正，利用分類機制，老師成立實驗室與相關介紹，吸引學生。 4、更新所上網頁、以及專任師資個人網頁，供學生了解相關資訊以提昇選考意願。
對外招生	1、宣傳單製作。 2、透過本所校友、本所學生。 3、於所上網頁附上校內新生入學、校內獎助學金等申請資訊。 4、提供獎學金。 5、其他通訊軟體如 Instagram，增加曝光度。
校內招生（大學部）	1、開設「食品安全通識課程」吸收不分科學生報考。 2、食科所在大三有專題演講課程，請所上教師輪流或共同前往開課，向大三學生宣導食安所，使學生更加了解食安所增加報名率。 3、五年一貫，請老師盡可能使五年一貫研究生能於五年間畢業，看見五年一貫成效。 4、舉辦學術海報競賽，鼓勵全體碩士生參與，並廣邀食品相關系所學生參加。
其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整合性招生因應策略

- 一、加強網頁資訊，定期更新各系所教師學術著作資料，主動發佈最新研究成果，並設立教師個別研究室網頁，提供詳細生動資訊吸引大學部學生報考本院碩士班。
- 二、利用班會時間藉導師宣導五年一貫之優點，例如大學部時期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可抵免研究所必修總學分 3/4，且校方提供入學獎學金，使大學部同學因熟悉本校研究環境與五年一貫學程優點而繼續於本院攻讀碩士班。
- 三、調整必修與選修課程內容與方向，使各系所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能強化學生自我學習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態度與效能，以增強研究生就業表現與本院社會評價。
- 四、鼓勵進修部成績優良同學進入老師實驗室學習基本研究方法，提高其動手操作能力與攻讀更高學位之信心，願意進入本院各研究所就讀碩士班。
- 五、開設高品質全英語研究所課程，並組合數門課程為全英語學分學程，配合國際處招生活動，吸引外籍大學畢業生就讀本院碩博士班。
- 六、持續與高中端教師密切聯繫，提供本院教學研究資源，協助其實驗教學與科展活動吸引其就讀本院碩博士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二至十五人</u>，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員、校內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 獸醫師一人，<u>由校外聘任或</u>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外部委員一人，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校內教師包括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一人、食品科學系二人、水產養殖學系二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二人、海洋生物研究所一人。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u>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u>各一人、<u>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員一人</u>。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u>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u>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自委員中互選之。 <u>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兼任，於主任委員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u>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若干人</u>，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內委員： (一)由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各推選代表一名，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u>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u>（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委員會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但<u>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u>不得擔任委員。 二、獸醫師一人，<u>得</u>由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兼任。 三、外部委員一人：非隸屬於本校且不具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由主任委員推薦之。 四、主任委員由校內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u>下設</u>陸生動	1. 文字敘述修正，以使委員會組成方式更明確。 2. 為了因應本校衛星動物飼養場所可能增加，以「各動物中心及場所」文字含括本校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及其他新增場所。 3. 新增副主任委員一職。副主任委員代理的時機包括(1)主任委員或小組長請假時。(2)主任委員或小組長提送申請案，因迴避原則不能審查時。

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u>另設</u>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u>置</u>組長一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之。 第四條 本校<u>各動物中心及場所管理人員</u>須定期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乙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之。	
第五條~第七條	第四條~第六條	序號遞增。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u>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u>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u>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u>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九條~第十條	第八條~第九條	序號遞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內委員：

(一)由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各推選代表一名，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委員會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

二、獸醫師一人，得由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兼任。

三、外部委員一人：非隸屬於本校且不具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由主任委員推薦之。

四、主任委員由校內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乙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五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

第六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員、校內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

獸醫師一人，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外部委員一人，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校內教師包括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一人、食品科學系二人、水產養殖學系二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二人、海洋生物研究所一人。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各一人、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員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自委員中互選之。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兼任，於主任委員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

第四條 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管理人員須定期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六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

第七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109.1.20所務會議通過

109.5.26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含校內合聘)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央研究院(合辦)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簽

民國108年12月6日

於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主旨：擬請同意本學程學生博士論文封面及畢業證書加註中央研究院，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學程為中研院與本校合辦之學位學程，由雙方師資共同指導博士生，並由中研院資助每位學生兩年獎助學金共576,000元，中研院亦開放TIGP全英語課程供本學程學生選讀。
- 二、基於本學程設立宗旨及雙方互惠原則，擬在不違反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下，於學生博士論文封面加註中央研究院（如附件1），書背則因版面狹窄而不予加註。
- 三、另依104年6月22日本校與中研院合辦學程簽約協議書：學生畢業證書上應註明本學程為雙方合辦之學程。
- 四、為使學生有身為本學程畢業生之榮譽感，增加本學程招生之誘因，擬仿台大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格式於本學程學生畢業證書右上方加註「中央研究院」（如附件2）。
- 五、本案業經本學程108年11月28日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專案助教 徐志宏
108/12/06 17:24:21

秘書張慈芳
108/12/24 15:19:27



海洋生物科教授博士學位學位
主任 許 濤
108/12/10 17:40:15

生命科學院
秘書 林素連
108/12/11 10:14:24

生命科學院
院長 許 濤
108/12/11 15:59:56

一、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案將另研議送相關會議審議。

主任秘書 莊季高
108/12/24 17:00:23

校長 張清風
108/12/25 11:48:11

註冊課務組
助教 江美慧
108/12/16 10:24:42

註冊課務組
組長 吳俊毅
108/12/16 20:39:32

教務處
秘書 黃秀鳳
108/12/23 08:14:13

教務處
教務長 張文哲
108/12/23 19:21:34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央研究院(合辦)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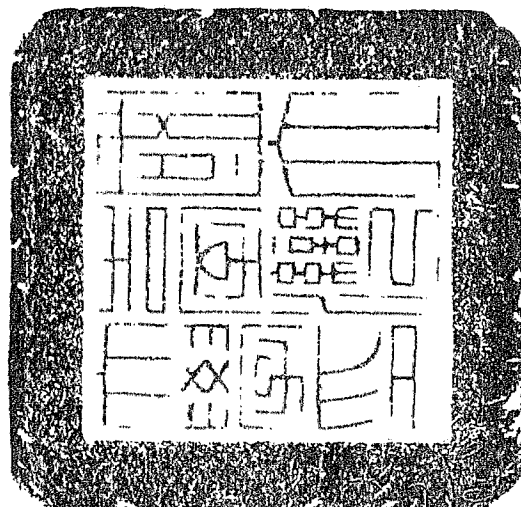


學號

本學程合辦單位：中央研究院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證書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捌月拾捌日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在本校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期滿經博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博士學位。此證



校長 楊洋池 院長 郭明良

教務長 莊榮輝 學程主任 郭明良

國立臺灣大學



Student ID Number
Joint program in collaboration with
Academia Sinic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Genome and Systems Biology Degree Program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has conferred upon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University seal in the month of June, two thousand and fifteen.

Pan-Chyr Yang

President

Rong-Huang Juang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Min-Liang Kuo

Dea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Min-Liang Kuo

Director